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簡安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鵬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藍辛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童宇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上午10時55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5月5日宣判，而被告藍辛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童宇辰於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仍在監執行中，該次審理期日送達程序不合法，本院為使被告有到庭答辯之機會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